

城市边缘

苏佑清 著





椰林阴影

苏佐疏 著

华夏出版社

1988年·北京

椰林阴影

苏佑清 著

*

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东四五条内月牙胡同10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5.125印张 108千字

1988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8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3500册

ISBN7-80053-262-3/I·098

定价: 1.65元

内 容 提 要

刚和港商订婚几天的风流姑娘胡玲突然死在卧室床上，不久，嫌疑人卷毛被害，接着黎族万元户鲁大胖又意外出走……真正的凶手到底是谁？案件扑朔迷离。

正义与邪恶，法律和人情展开了惊心动魄的争斗。然而，侦察员杨华最后抓到的凶手竟是公安局长的儿子，于是又掀起了波澜……

小说于惊险之中展示了海南的美丽风光，黎族人的风俗民情，令人回味无穷。

南海岸边，座落着的海门镇，被遮天盖地的椰林环抱着，远远望去，犹如一片碧绿的林海。

镇上居住着黎汉两大“家族”，也许是自然界的绝情，一条清澈的河流从镇的中心分割开去，西边是黎族人，东边是汉族人，他们各有不同的语言，不同的习俗，然而每当夜色一降临，黑雾似乎把一切都掩盖了，不管是东边、西边，两座横越河流的小竹桥，成了人们来来往往的搭桥。河两岸那高大的椰林里，变成了人们散步闲聊的地方，特别是那一棵棵椰树好似一对对恋人，各自倾吐自己的爱恋之情，那逗人的椰风，仿佛在给它们点燃了火一般的情感。只有河水在月光下静静地流动，闪出了一种迷离的白光。

此时，一辆面包车缓缓而来，驶到小竹桥头停下，车上走下了两个人，年过五十的是公安局长李凌，身着便服，个子清瘦却很结实，他从另一个年青人手里接过行李包，说：

“杨华，我不送你了。”

“行了，局长，你这么送我，真不好意思。”杨华身着崭新的警服，显得威武健壮。

“在我们这个镇上，你算是第一批从警校毕业的黎族警察。你可要有思想准备哟。”

“局长，你……”

“先休息两天，上班再说。”李凌转身朝司机打个招呼：“把车开回去吧，我散散步。”

杨华嚅嚅想说什么，见对方走进了椰林的小道，自己只好转身走上了小竹桥。

深沉的夜空，格外的清澈，月亮和星星就象距椰树特别近似的，显得又亮又大，被茂密的椰叶衬托着，给人一种清爽明澈的感觉。从河底传来的青蛙和草丛里昆虫的鸣叫，象在比噪音，此起彼伏，使这本来就安静的夜晚，越发带有神秘的色彩。

象往常一样，李凌来到一片寂静的林子中，遵照医生嘱咐的根治神经衰弱症的办法，舒展筋骨，在打太极拳，刚刚出手，密林深处传来的声音，使他顿然收住了脚步。

“你说呀，到底嫁不嫁给我。”粗鲁的责问含有威逼。他发现，有个男的一手顶着椰树，一手插着腰。有个女的背靠着树，一声不吭，她二十一二岁的年龄，长得很俊俏。

“你说呀。”男的加重了口气。

女的似乎憋不住了，冷冷地回了他一句：“我有什么可说的。”

李凌听得真真切切，想过去劝导劝导他们，但又改变了主意，打太极拳的兴致全无，长吁了一口气，摇着头离开了。

他回到住宅，隐约听到大钟楼传来了十二下钟声。他开客厅的电灯，宽敞的厅室摆设十分讲究，一套意大利沙发，乳白色的电冰箱和一台落地风扇分置在两个墙角。

他从气压保温瓶里倒了一杯水，坐在沙发上呷了几口，心境显得很复杂，起身走进了卧室。老伴已经熟睡，他点上

一根烟，顺手翻开桌头上摆着的一宗案卷，但又象给什么东西搅乱了似的，无心看下去，翻了又合，合了又翻。

客厅的门嘎吱一声被打开了，他闻声走出去，是他的儿子李晓良。

“你到哪去了，这么晚才回来？”

李晓良瞅了父亲一眼，平淡地说：“到朋友家聊聊天。”

“晓良，爸爸整天忙于办案，常常不在家，对你关心不够，听说你有女朋友了，是吗？”

“没有的事。”

儿子的回答直截了当，李凌却很有感触地说：“现在的青年人，往往把爱情当做儿戏，一见钟情，好的快，散的也快，简直象演戏，好象搞得越曲折越有趣，真是不可思议。”

李晓良埋怨道：“爸爸，你根本不了解我们的内心世界，你了解的仅仅是案子，是发生的案子。”他说完，走进自己的卧室，“咚”地关上了门。

李凌的心给震了一下，望着儿子那紧关的房门，无可奈何地摇摇头，走向卧室。

他躺在床上，翻来覆去睡不着。床头柜上的小闹钟“滴滴嗒嗒”作响，不知过了多久，他才闭上眼睛。

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把他从睡梦中惊醒，他马上抓起电话：“我是李凌，什么……嗯，好，你们赶快去现场，立即把杨华也叫来。我随后就到。”

“怎么，又发生案子了？”老伴郑敏被扰醒了，唠唠叨叨地说：“天凉了，多穿一件衣服。你呀，这半辈子也没睡上个安心觉。”

“虽说睡不上，我倒很乐意。”李凌自矜地笑着回敬了老

伴一句，急匆匆地奔了出去。

天色已经蒙蒙发亮，马路两旁挺拔的排排椰树，飘着刚绽开的椰花芳香。笔直的路面上，清洁工人驾驶着一部扫地车来回奔跑。

当李凌赶到现场时，被惊动的邻里已把一幢小阁楼围得水泄不通。

“走。”随着一声吆喝，捷足先登的刑警张之明带着一个青年走了出来。

“这不是卷毛吗？”人群中有人认出了他。

卷毛耷拉着脑袋，疲困不堪，仿佛刚从睡梦中醒来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李凌碰见，问了一声。

“李局长，他是个嫌疑犯。”张之明用一种平静的口吻叙述道：“接到报案后，我立即赶到现场，发现这小子正从死者的屋里走出来，当场被我逮住。”

“可是我没杀人。”卷毛不屑一顾，用狡黠的眼光把周围扫了一眼。

“别作贼心虚。”李凌狠狠瞪了他一眼，然后直奔屋里。

张之明当即招呼两个民警，把卷毛带走了。

李凌走进屋里，一张铺有鹅绒毯的西式床上，躺着一个女的，李凌的目光落在她那张丝毫没有痛苦的容颜上，身子禁不住抖动了一下，觉得那张脸很熟，好象在哪见过，……昨晚，对，就是昨晚，她跟一个男的在吵架。

“局长，女的……”

“她怎么样？”

“死了。”杨华报告道：“经法医检验，大约是在凌晨三点左右死的。”

李凌一听到这个“死”字，肌肉象被针扎了一下，很不好受。此刻，他一反过去那冷静的常态，大声说道：“突击审讯嫌疑犯。”

“局长，这……”杨华发觉李凌脸涨得通红，想说什么，可是李局长已经风风火火地走了出去，张之明也随后跟了去。

说干就干，这是李凌长期养成的果断作风，也是靠这种作风，不失时机地破了许多大案要案。

卷毛被押了进来，仿佛刚从麻木的状态中清醒过来，露出一副毫无惧怕而又傲慢的神态，他上上下下摸着自己的口袋，最后从左边的口袋里摸出一根烟。

“不准抽烟。”张之明气冲冲地夺下他手里的烟。

“不准就不准嘛，何必动手动脚呢。”

“你……”张之明火气一下窜了上来。

李凌制止了他的举动，从自己的口袋里抽出一根烟，递给卷毛，为他点上了火，又为他拉直好翻了的领子。

“还是老局长高明。”卷毛的头歪在一边，大口大口地吸着烟。

“不用多问，你也明白自己的行为了。”

“当然明白，因为我刚从胡玲屋里爬出来，当场给你们逮住，自然就成了杀人凶手了，是吗？”

好狡猾！李凌一听他的口气，还有他那象老鼠似的滴溜溜乱转的小眼珠，他明白对手是十足的狡诈。

“如果你想否认，就必须有理由，编造也好，撒谎也好，一切由你自己把握。可是我得跟你说明白，没有几个罪犯能够靠编造谎言逃脱的。”

“我不想逃脱，我有理由。”

“说吧，别啰嗦。”张之明厉声道：“你到底跟胡玲有什么怨仇。”

“怨仇没有，却跟她有三次机缘。”卷毛象是胸有成竹地说：“第一次是相识在厕所，那是在夜里，我正在公厕里解手，突然听到女厕那边传出尖叫，我奔了出去，只见一个女的慌慌张张跑出来，我问她发生了什么事，她说有人偷……偷着……我见她吓得慌了，便把她送到了家。”

“荒唐。”张之明嘟囔了一句。

“是荒唐。老局长，再给根烟吧。”卷毛又点上了一根烟，接着说：“第二次是在环球贸易商场，碰见她买一条连衣裙少带了五块钱，我就给她垫上了，她很感激。可第三次算是倒霉了。”他说到这打住了，那双小眼又滴溜溜地转动。

“往下说。”

卷毛不想吭声。

“砰！”张之明拍着桌子说：“别装蒜了。”

“说了你们不会相信，不说你又……”

“你还没有说完，怎么知道我们不相信呢？”

“第三次……我看录象上了瘾，三更半夜才回家，路过小巷，看见有个妇人哭着从一间楼房里跑出来，边哭边喊，

‘快来救救我女儿呀’，我定神一看，是胡玲的家，就走进屋里，看见她死了，我一下变得六神无主，全身象麻木了似的，等我刚恢复神志，走出门口，就被你们……”

“哈哈。”李凌仰头大笑起来。

“你……你笑什么？”

“我知道你不诚实。”是的，长期同这些人打交道的李

凌，相信自己对罪犯的心理很清楚，虽然因人而异，各有所别，然而有一点是共同的，作案时提心吊胆，落网后追悔莫及，由于害怕惩罚，总想百般抵赖狡辩，如果一摆上证据，他们就象被捅破的水桶全给倒了出来。对此他置信不疑，卷毛也不例外。

“李局长，把他扣起来算了。”

李凌显得很自信，他仔细地观察了一下卷毛的神态，然后慢条斯理地说：“当然，因为你不老实，我要让你在拘留所里蹲上一段时间。”

卷毛仿佛也早有了准备，从容地走了出去。

李凌顿然沉默了，好象罪犯是有意地向他挑战，而他自己从来没有这样被动过，显露出一种失落感。

“李局长，现场勘查完了。”杨华回来了。

“情况怎么样？”李凌好象找到了解脱一样，眼光一下亮了。

“昨天夜里，胡玲母亲被剧烈的响声惊醒，发现门开着，就呼唤女儿，不见回应，走近床边，目睹惨景，就直奔门外去喊人。”杨华摊开记录本，口齿清楚地接着说：“据她推断，时间大约是四点左右。”

“四点钟……”李凌象对时间饶有兴趣似的。是的，这么说案件是在他昨夜睡下的时候发生的。

“胡玲的尸体已经解剖，没有发现丝毫致命的东西。按我们的行话，叫做‘死因不明’。”

“什么，没有一点致命的东西？”李凌一下感到棘手了，“简直是奇案。”

“李局长，你有三十多年的办案经验了，这方面你是老

手，听你的。”张之明带着期待的眼光说着。

李凌好象从长久的思虑中清醒过来，他说：“我们已经抓了一个卷毛，假如他是凶手，那么他作案的目的是什么呢？”

“我看是谋财害命。”张之明快嘴快语地说：“我们应该把他作为主攻方向。”

“杨华，你说呢？”

“我……”杨华有不同的看法，“是的，胡玲嘴唇上的指纹，地板上掉的烂苹果，玻璃纽扣，现场留下的这些痕迹，很象是一宗劫案。可是凶手为什么不撬开存款的衣柜呢？还有，李局长夜里看见跟胡玲吵架的那个男青年，到底是谁？是卷毛还是另外一个人，我认为这是我们的主攻方向。”

“你的推理倒象是写小说。”张之明轻蔑地看了他一眼，“难道卷毛抓错了？”

“难说。”

“李局长，你瞧杨华，言过于重了吧。”

李凌又沉默了下来，点上了一根烟，大口大口地吸着，烟雾在他的头上缭绕。

这时，值班员迈着急促的脚步进来，以愉悦的口吻说：“李局长，胡玲母亲想找你，她说她知道凶手是谁。”

“真的！”张之明抢先走了出去。

他们跨进值班室的门槛，里面已坐着一个四十五六岁的妇人。她皮肤白皙，眼角有明显的皱纹，但轮廓很匀称，看上去，年轻时是漂亮动人的。此时，她双眼微闭，显得很疲倦，见到李凌和张之明、杨华，蓦地站起来，用迅速、深沉、不自然的口气说：“他……他一定是凶手，狼心狗肺的东西。”

李凌示意她坐下。他清楚胡玲的母亲赵琼的身份，她是个教师，很爱自己的独生女，也不轻易将女儿许配给别人，凡是女儿交往的男朋友，必须经她挑三拣四不可，那么胡玲以往跟一些男朋友的事情，她自然也知道不少。

“这个人叫什么名字？”李凌问道。

“我不知他叫什么名。但相貌还记得，粗眉大眼，圆圆的脸庞象涂了木炭，那天下午他窜到我家门口，吓了我一跳。”她呷了一口茶，又说：“我问他找谁，他说要找胡玲算帐。天呀，没等我弄明白，就挥起拳头，说：‘她骗了我，也骗了我的钱，想一溜了事，我非找到她，揍死她不可。’”

“你提供的情况很重要，你女儿被害时家里丢了些什么？”李凌接着问。

“丢了一台双卡收录机。”

“什么牌子？”

“是什么浦牌子的，我记不清了。”

“我查了，是飞利浦牌的。”杨华回答道。

“对，是飞利浦牌。”

李凌想了想，说：“你先回去再想一想，有什么新的情况，及时向我们报告。”

“好的。”赵琼站起身，疲倦地走出了值班室。

杨华送走胡母，回头关上门，琢磨地说：“这个人和胡玲到底是什么关系，胡玲的母亲也没说清楚。”

李凌也一下感到案情复杂化了：“一瞬间出现了两个凶手，到底是谁呢？”

二

海门镇黎族群居的地方，是一幢幢的竹楼，四周夹着竹篱，船形屋影露在四季苍翠的椰林中，稍远一点的山坡上，芒果林结网成片，山风一吹，绽出殷红雪白的花朵，一红一白，使这不大的黎寨显得独特的美丽多姿。

这一天，黎寨格外的热闹，伴随着鼻箫、口弓、水箫^①声，有几名年轻姑娘，正翩翩起舞，跳着《跳娘舞》^②。上身穿着“贯首式”无领小衫，下身穿着无褶的绣边花筒裙，耳戴银环，脖戴铜项圈，腕戴铜镯，显得优美、动人。

这是黎寨为一对男女青年举行婚礼，执仪人是个老伯雅^③，头戴着拆口袋似的绣边黑色头巾，一张善良的脸上，保持着她年轻时刺过的花纹^④，此刻，她给新郎新娘执仪后，正想离开，见新娘神色黯然，便低声提醒道：“符珍，结婚应该高兴呀，怎么愁眉苦脸的？”

符珍经伯雅这么一说，反而掩住脸哭了，而新郎似乎没有发觉身边新娘的异态，只是一股劲地为《跳娘舞》的姑娘鼓掌。

“小牛，新娘身体不舒服，扶她回洞房休息吧。侬^⑤回

① 鼻箫：用鼻孔吹奏，低沉柔和；口弓：用薄竹片和薄铜片制作，吹奏时用指弹动；水箫：音色轻脆，音量很小。均为黎族乐器。

② 一种黎族宗教舞蹈。

③ 伯雅：黎语，大娘。

④ 解放前黎家妇女普遍纹身纹面。

⑤ 侬：黎语，我的意思。

去了。”

“老伯雅，晚上得来上客席哟。”

“好的。”老伯雅应着，便离开了热闹的人群，径直沿着一个小山坡走着，路过一片芒果林，只见一个大汉在河边坐着，身着西装，从地上一个个地拣起小石头，往河里抛去。

伯雅走近前，仔细一认，恍然大悟地说：“这不是鲁大胖吗？怎么，不去参加符珍的婚礼？”

“老伯雅，别再挖苦侬啰。”鲁大胖蓦地站了起来，就想走开。

“慢走，听侬说，听说你在外面当头家^①，都成了奥雅^②是吗？”

“你哪听来的？”鲁大胖象被对方说到心坎上似的，点起了一根烟。

“成了奥雅，就不想找寨里的姑娘了，不奇怪，伯雅可是开放得很，你们有本事的找汉族姑娘结婚去，侬寨里有不少在城里干活的姑娘，也嫁给了汉人嘛。听说你也找了个汉人姑娘，是吗？”

“不，不。”鲁大胖一听，一下变得暴躁起来：“没有，这个妖婆，她给人家杀……”

“什么？你说什么……”老伯雅大吃一惊，问：“你说谁给杀了？”

“不不，伯雅，我没说，我没说。”鲁大胖顿觉失言，支支吾吾地走开了。

① 头家：黎语，买卖人。

② 奥雅：黎语，大富户。

老伯雅若有所思地站了一会儿，才悻悻地离去。她回到家，见儿子杨华回来，便唠唠叨叨地说开了。

“阿华，咱寨的小牛和阿珍结婚，你应该抽空去凑个热闹。”

“阿妈，你去跟他们说，侬忙于办案，没空参加，顺便把这盏台灯给他们送去吧。”

“好漂亮的灯，好，我给送去。”她刚走出门口，忽然想起什么，问道：“阿华，听说那边发生了杀人案，是吗？”

“是的，阿妈，你听谁说的？”

“刚才我碰上鲁大胖，是他说的。”

“鲁大胖？”杨华突然才想到他似的，“听说在外头做头家？”

“是的，还成了奥雅哩。”

“赵琼说那个人是个黎族，大个子，黑脸庞，会不会是他呢？”杨华自言自语道。

“阿华，你说什么？”

“没有，我走了。”杨华急匆匆地离开了家。刚走出院外，跟鲁大胖碰了个满怀。

“阿华哥，你……你……”鲁大胖一看对方这一身警服，嚅嗫着就想躲开。

“大胖，你有事吧？”

经杨华这么一说，他才挺了挺腰杆，说：“阿华哥，你在大城市里读书，一定认识不少人吧？”

“当然，有不少同学，你有什么忙需要侬帮吗？”

“是……是的，侬想到广州叔叔那里，去做买卖，”

“有啥忙的，买张船票还是飞机票？”